

东太湖综合整治工程（吴江区境内）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2 月 24 日，苏州市吴江东太湖综合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东太湖综合整治工程（吴江区境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人员有吴江区水务局、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环评和设计单位）、苏州市水利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一）、太仓市水利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二）、苏州市水利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一）、南京中锦欣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二）、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收调查承担及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和三名特邀专家，与会人员共同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上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的介绍和调查单位关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位于东太湖吴江境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行洪供水通道工程、退垦还湖（含堤线调整）工程、生态清淤工程和生态修复工程四个部分。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东太湖综合整治工程(吴江区境内)属于东太湖综合整治工程的一部分。2009 年 9 月 21 日，原环境保护部以《关于东太湖综合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9〕430 号）对工程进行了批复；2010 年 3 月 8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省苏州市东太湖综合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农经〔2010〕440 号）批复了东太湖综合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2010 年 7 月 6 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省发改委关于东太湖综合整治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苏发改农经发〔2010〕870 号）批复了东太湖综合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本项目自 2009 年启动，于 2014 年完工。

本项目立项、施工、运行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约 45.30 亿元，其中吴江区境内总投资约 18.8 亿元，环保投资约

2078.45 万元，占吴江区境内总投资的 1.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东太湖综合整治工程（吴江区境内）涉及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营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体工程相对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部分工程量发生了变化，主要包括：（1）永久占地增加 114.8 亩；临时占地减少 950.5 亩；（2）疏浚土方量增加了 565.2 万方；（3）堤线调整长度增加 592.8m。

变动原因主要是：初步设计阶段优化了施工方案，复核修正了土方量。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对照《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本次验收范围和后续环境管理内容。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水环境

环评阶段针对评价范围内水环境提出了（1）挖泥作业时应提高定位精度从而减少超挖土方量，降低疏浚污染源强。排泥管线布置应合理敷设并保证排泥管线密封性，防止泄漏发生；（2）优化排泥场设计，投加混凝剂增加颗粒沉速，对尾水进行强制处理，并在排放口设两层土工布进行拦截过滤；（3）在施工机械修配保养场地设置集水沟，收集冲洗、维修产生的含油废水；（4）施工人员尽量租用民房居住，其生活污水利用原有的卫生设备处理，施工营地生活污水处理推荐采用一体化生活污水净化装置处理的方案；（5）在各施工区建排水明沟，施工泥浆废水通过沉淀达标后尽量进行重复利用，用于道路冲洗、出入工区的车辆轮胎冲洗等；（6）为防止工区临时堆放的散料被雨水冲刷造成流失，散料堆场四周可用砖块砌出高 50cm 的挡墙；（7）注意场地清洁，及时维护和修理施工机械，避免施工机械机油的跑冒滴漏；（8）加强对污水处理系统的管理，定期清理沉淀池和集水沟沉淀淤泥；（9）施工船舶机舱油污水经船舶自备的油污水分离装置处理达标排放，或送至沿线船舶污水收集站。以上措施要求均已落实。

运营期提出了口门建筑物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应结合当地污水管网情况确定污水处理排放方式，不得排入工程周围的东太湖湖体及周边河道。以上措施要

求已落实。

（二）生态环境

环评阶段针对评价范围内水环境提出了（1）优化生态清淤及行洪供水通道疏浚施工方案；（2）排泥场及余水沉淀池围堰施工应尽量避免雨天，以减少水土流失；（3）对施工人员进行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禁止施工人员捕食野生动物，提高施工人员生态环境保护意识；（4）规范施工活动，施工活动应尽量控制在工程占地范围内；（5）工程结束后，应在农业部门的指导下对排泥场及沉淀池等陆上临时占地进行土地复耕；（6）工程结束后，应及时做好施工区周围绿化工作。以上措施要求均已落实。

运营期提出了（1）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与地方湿地建设等结合，对湖心开敞水域通过种子繁殖的方式进行沉水植物的辅助恢复和底栖动物辅助恢复，以促进湖区水生生态系统的良性健康发展；（2）加强对水生和陆域生态系统的维护和管理。以上措施要求均已落实。

（三）环境空气和声环境

环评阶段针对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及声环境提出的（1）工区周围设立简易隔离围屏，工区内定期洒水、简易覆盖；（2）加强施工期的规划管理及施工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采用密闭式车辆运输砂土、垃圾；（3）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4）合理安排施工车辆及船舶行驶线路和时间；（5）加强施工期间道路交通的管理，保持道路畅通，工程运输车辆穿越村庄时，应限速、禁鸣。

（四）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施工单位加强施工工区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的管理，分类设置垃圾箱，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并定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予以清运。运行期口门建筑物管理站房设置有垃圾桶用于收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移民安置

根据调查，各安置点生活污水均接入当地市政污水处理管网。各移民安置点均设置了垃圾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六）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理

根据调查，施工期施工单位加强了废水管理和污染源的源头控制，未发生排

泥场排泥管泄露事故；施工期施工单位建立完善的监控、监测及报警系统，制定了合理的施工作业时间和区域，未发生施工船舶溢油事故。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一）水环境

施工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均采取了相应处理措施。

工程施工期污水主要是泥浆废水、冲洗废水、施工船舶含油废水、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排泥场尾水等组成。生产废水经隔油预处理、沉淀池沉淀（必要时添加混凝剂）后，上清液达标排放，沉淀物除泥及除油后外运。施工人员租用民房居住的，其生活污水利用原有的卫生设施处理，施工单位自建的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排泥场尾水通过增加混凝剂增加颗粒沉降，对尾水进行强制处理，并在排放口设置两层土工布进行拦截过滤后，上清液达标排放。

本工程运行期污（废）水主要为口门建筑物管理站房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经现场调查，3处口门建筑物管理站房生活污水具备接管条件，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行处理。

（二）声环境和大气环境

本工程的施工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设备所发出的噪声，工程施工主要使用的机械有挖泥船、推土机、载重自卸汽车、打桩机、泥浆泵、混凝土搅拌机等，根据调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各项噪声防治措施均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未发生因施工噪声影响而产生的环境纠纷或投诉。

本工程施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有土方施工作业及机动车辆产生的扬尘，施工区域开挖场地、堆放弃土的扬尘，施工材料运输过程中的抛洒等。根据调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各项废气处理措施均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未对工程区及其附近敏感点造成严重的大气环境影响，且随着工程的结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也随之消失。施工期间，当地环保部门没有收到群众有关大气污染方面的投诉。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按环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本工程实施后水质改善，水体富营养化程度降低。工程施工期间及运行以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公众参与问卷调查结果显示，个人及团体均对本工程环保措施执行情况表示满意

或基本满意。

六、验收结论

调查结果表明，东太湖综合整治工程（吴江区境内）在设计和建设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履行了环境管理责任，未发生重大变动，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基本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已经采取的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工程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不存在“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中规定的不得通过验收的9种情形，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管理要求

- 1、进一步完善验收台账资料。
- 2、继续做好后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八、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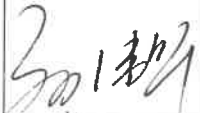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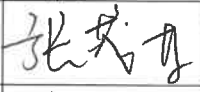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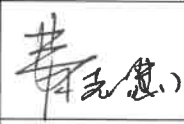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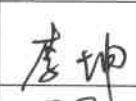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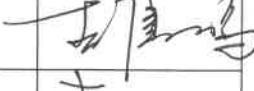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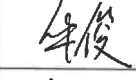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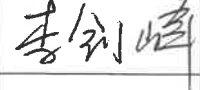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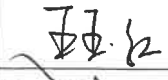
具体详见签到表。

东太湖综合整治工程（吴江区境内）验收工作组

2021年12月24日

东太湖综合整治工程（吴江区境内）

竣工环保验收会工作组名单

序号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签字栏
1	组长	孙伟华	苏州市吴江东太湖综合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	
2	外聘专家	刘鲁君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副研究员	
3		张茂林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4		李宇庆	江苏苏净集团有限公司	正高	
5	成员	吕 萍	吴江区水务局	工程师	
6		袁 菊	苏州市吴江东太湖综合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7		费志忠	苏州市吴江东太湖综合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8		赵小健	苏州市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9		李 坤	太仓市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0		吉雄鸣	苏州市水利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高工	
11		赵许明	南京中锦欣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12		华 俊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		李剑峰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4		王玉红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5		翁清鹏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16		李金成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